

上海融孚（绍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四月

中国·绍兴

上海融孚（绍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融孚（绍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www.sglaw.cn

上海|Shanghai 天津|Tianjin 绍兴|Shaoxing 常熟|Changshu 临港新片区|Lin-gang Special Area 连云港|Lianyungang
合肥|Hefei 苏州|Suzhou 重庆|Chongqing 武汉|Wuhan

融孚
RONGFU
LAWYERS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发布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在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谭晓华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与通知公告中载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身份证件、股东签到册、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7 名，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0 日）共持有公司股份 35,304,2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3964%。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公告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与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304,26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304,26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304,26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304,26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 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304,26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 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304,26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 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304,26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 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304,26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 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304,26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融孚（绍兴）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融孚（绍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杨红耀

林红虹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